

第五章

薪酬研究調查組

5.1 薪酬研究調查組的工作是搜集和分析與釐定公務員薪酬有關的資料。

5.2 調查組行政上屬常委會管轄。常委會尤其會：

- (甲) 釐定該組的工作計劃及視乎需要，編排其工作次序；
- (乙) 確保該組在進行一切調查時，均保持獨立及公允；
- (丙) 確保該組在進行指定的調查及研究工作時，依照政府同意的原則及方法辦理；
- (丁) 確保從私營機構獲取的個別資料得以保密。

5.3 年內，調查組的主要工作是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間進行的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薪酬趨勢調查。該組向經選定的五十八間私營機構收集有關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六年一月卅一日期間僱員薪金變動的資料，並按既定準則加以分析。調查結果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呈交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確認，薪酬趨勢調查報告書其後分發予政府當局、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及參加調查的機構。

5.4 在五十八間受調查機構中，有五十七間在這次調查截止日期前宣佈調整薪酬。這五十七間機構其中一間未能從一般增薪額中劃分出勞績增薪額；另一間則曾經全面重整，業務性質和公

司規模都有改變。因此，調查組只採用五十五間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來計算私營機構年內的平均增薪幅度，並且只考慮與生活費用、公司業績和一般市場情況有關的增薪。以下為調查結果：

月薪在 4,300 元以下的僱員

增薪率為 6.73 %

月薪在 4,300 元至 13,999元之間的僱員

增薪率為 6.33 %

月薪在 14,000元至 25,605元之間的僱員

增薪率為 6.96 %

較詳細的調查結果現載於附錄七。

5.5 調查組在進行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同時，亦蒐集了有關五十九間接受調查機構僱員以一九八六年一月卅一日為準所享有附帶福利的資料。有關調查報告在一九八六年四月發表，並分發予政府當局和參與調查的機構。

5.6 調查組在一九八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受任協助正進行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曦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蒐集政府及選定私營機構的職位、薪酬，及附帶福利的資料。

5.7 至年底時，調查組根據常委會的建議，為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及進一步的附帶福利調查，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5.8 調查組亦繼續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資料，並參加私營機構所進行的調查。